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63938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维维

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浔织路15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方便粉丝；糖果；茶；调味品；谷粉；面包；食用淀粉；预包装午餐食品（以米为主，也包括肉、鱼或蔬菜）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